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函

聯絡地址：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台大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展
書樓 207 室

聯絡人：張懋如
電話：(02) 3366-5236
電子郵件：ntuipse@ntu.edu.tw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中工秘字第 10607005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中國工程師學會表揚產學合作績優單位實施要點

主旨：敬邀 貴單位參加本學會所舉辦之 106 年度表揚產學合作績優單位選拔活動，敬請 查照惠辦。

說明：

- 一、為表揚產學合作成果與貢獻，特辦理產學合作績優單位選拔與表揚，請惠予參與鼎力支持，亦請將此訊息轉寄各相關單位，進以促進提升產學合作之成效。
- 二、本項選拔活動自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為止接受申請，實施要點及申請表格詳如附件所示，或可於本學會網站 <http://www.cie.org.tw> 上查詢及下載。獲獎之單位將於 106 年 6 月 2 日在本學會之年會中，公開表揚並進行成果展示。
- 三、依據辦法規定，前一年度曾經獲獎之單位或以院為單位獲獎之學校，不得提出申請。申請時請繳交申請書共一式六份，如欲提送相關補充資料作為附件，敬請精簡以不超過 100 頁為原則，若已接受科技部補助之專案也請勿列入產學合作成果之中。相關資料在評選後將全數銷毀，如有需要敬請自行備份。
- 四、申請表及公函請以掛號方式郵寄至「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台大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展書樓 207 室中國工程師學會表揚產學合作績優單位選拔小組收」，逾期者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 五、本案聯絡人為張懋如小姐，電話：(02) 3366-5236，e-mail: ntuipse@ntu.edu.tw。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本學會教育委員會、本學會教育委員會產學合作小組

理事長

邱琳濱

106 年 2 月 10 日暨收文總字第 10600001720 號

秘書室 徐朝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

潘玉美
林玉溪
蔡勇斌

研
發
展
處



4179-556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中國工程師學會表揚產學合作績優單位實施要點

103.10.16 本學會第 68 屆

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一、主辦單位：中國工程師學會

二、承辦單位：中國工程師學會教育委員會產學合作小組

三、目的：

中國工程師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促進公、民營事業單位與學校間之產學合作相配合，以提昇並落實我國工程技術與管理水準，期能因應國家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培養工程技術人力，為此舉辦表揚產學合作績優之公、民營事業單位與學校，特訂定本實施表揚要點。

四、產學合作項目：

（一）教育訓練類及職業訓練類。

（二）研究發展類及技術發展類。

五、參選單位資格：

（一）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

（二）經濟部登記有案之公、民營事業單位。

（三）職訓局登記有案之建教合作職訓中心。

（四）其他對產學合作事項有貢獻之單位。

（五）前一年度曾經獲獎之單位或學校（不論是以何種名義申請），不得提出申請。

六、表揚名額：

（一）表揚名額得視實際申請類別、單位及績優事實調整之，總名額以 20 個名額為上限。

（二）申請單位依性質區分為公立大學【含科技大學】、私立大學【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含專科學校】、高中職、公民營事業單位（含職訓單位）等五組。

七、報名方式：

（一）函請各公、私立學校、職訓中心及公、民營事業單位向本學會提出申請。

(二) 提出申請之學校、職訓中心及公、民營事業單位應填具申請書表一式六份，連同相關資料(相關補充資料，為便利評審委員審閱，敬請儘量精簡以不超過 100 頁為原則)函送「中國工程師學會教育委員會表揚產學合作績優單位選拔小組」。

(三) 申請截止日期：106 年 3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八、評審：

由本學會教育委員會遴聘學者專家及學校、事業單位代表 12 至 21 人組成「中國工程師學會產學合作績優單位選拔小組」依評審辦法負責選拔與評審等相關事宜。除企業配合款外，各級學校接受教育部及國科會之各類計畫或補助，請勿列入產學合作成果。

九、表揚：

經入選之單位將由本學會頒贈獎牌乙面，並除於每年年會時展示成果與公開表揚外，亦將推薦每一組之年度最優者接受總統表揚，以資鼓勵。

十、本要點經本學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

中國工程師學會辦理產學合作績優單位選拔 申請表填表說明

一、中國工程師學會辦理本項表揚活動之目的在於促進公民營事業單位與學校、職訓中心間之產學合作，以提昇並落實我國工程技術與管理水準，期能因應國家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培養工程技術人力。

二、本案所稱產學合作係指學校、職訓中心與事業單位間，有計畫之合作以提高教學或職訓成效或促進企業發展；其內容包括：教育訓練與職業訓練以及研究發展與技術發展，兩者皆可認列計算。

1. 「教育訓練、職業訓練」：包括安排學生或教師赴企業參觀實習、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協助企業辦理職前訓練班或在訓練等。
2. 「研究發展、技術發展」：包括學校、職訓中心與企業界合作進行專題研究、專題製作、產品之研究開發或改善製程或推動技能檢定成效等。

三、填寫申請表注意事項：

1. 表一「參加選拔單位基本資料」各項資料，係供評審單位與申請單位聯絡之用，請填報單位詳實填寫。
2. 表二係填具評選年度(前一年度)之產學合作實施計畫件數及經費總量。多年期計畫，僅列計評選年度之計畫件數與金額。非評選年度計畫，請勿列入。除企業配合款外，各級學校接受教育部及國科會之各類計畫或補助，請勿列入產學合作成果。
3. 表三~表六係供各單位所提之評選年度之產學合作案按分類予以彙整。
4. 表七係供詳細填評選年度之每一產學合作案之實施成效。請按合作項目每項填寫一頁(請自行以A4紙張影印使用)，合作項目超過10項者，請選擇績效最優之10項填寫。

「編號」：請依序每一合作項目編一流水號。

「類別」：請依教育訓練、職業訓練類或研究發展、技術發展類予以歸類(打「✓」)，請先填教育訓練、職業訓練類再填研究發展、技術發展類，如同一項目兼具教育訓練、職業訓練(或研究發展、技術發展)兩種性質，請將兩類同時勾選。

「合作對象」：請填合作對象之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聯絡人電話、傳真號碼、地址等資料。

「參加人員」：請填參加學生之科系、年級、班號及參加學生數。

「實施具體成效」：包括在人才培育方面之成效(如提供學生實習名額、獎學金之設置、雙方教師技術員交流、實習設備之贈予或交流使用、研究室之設置……等)、發表之論文、申請之專利、技能檢定證照、完成之技術轉移、技術證照、對工業界之貢獻……等，請以條列式具體陳述，並請盡量提供確實數據資料。有關證明文件資料請影印以附件併送。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班請附主管教育、職訓行政機關核准字號。

2/11

表一

中國工程師學會表揚產學合作績優單位申請表（學校專用）
參加選拔之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院）名稱				
地 址				
校(院)長姓名				
參選單位教師數	人	參選單位學生數	人	參選單位支援人員數 (含職員、約聘人員等)
產學合作總金額				
聯絡人	姓 名	部 門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E-Mail			

負責人：_____（請簽章）

製表人：_____（請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製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二

中國工程師學會表揚產學合作績優單位申請表

_____年度產學合作實施計畫經費統計表

單位名稱_____

類別	件數	評選年度經費	總經費	備註
教育訓練				
職業訓練				
研究發展				
技術發展				
合計				

※請填寫評選年度之產學合作實施計畫件數及經費總量（除企業配合款外，各級學校接受教育部及國科會之各類計畫或補助，請勿列計）。

表三

中國工程師學會表揚產學合作績優單位申請表

____年度 教育訓練 產學合作案彙整表

單位名稱 _____

編號	產學合作項目名稱 (研究計畫或專題)	委託單位	承辦單位	起迄日期	核定經費	評選年度經費	備註
				至 止			
				至 止			
				至 止			
				至 止			
				至 止			
				至 止			

※除企業配合款外，各級學校接受教育部及國科會之各類計畫或補助，請勿列計；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填寫。

※如無此類項目，不需填寫。

表五 中國工程師學會表揚產學合作績優單位申請表
 _____年度 研究發展 產學合作案彙整表

單位名稱 _____

編號	產學合作項目名稱 (研究計畫或專題)	委託單位	承辦單位	起迄日期	核定經費	評選年度經費	備註
				至 止			
				至 止			
				至 止			
				至 止			
				至 止			
				至 止			

※除企業配合款外，各級學校接受教育部及國科會之各類計畫或補助，請勿列計；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填寫。
 ※如無此類項目，不需填寫。



表六 中國工程師學會表揚產學合作績優單位申請表

_____年度 技術發展 產學合作案彙整表

單位名稱 _____

編號	產學合作項目名稱 (研究計畫或專題)	委託單位	承辦單位	起迄日期	核定經費	評選年度經費	備註
				至 止			
				至 止			
				至 止			
				至 止			
				至 止			
				至 止			

※除企業配合款外，各級學校接受教育部及國科會之各類計畫或補助，請勿列計；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填寫。
 ※如無此類項目，不需填寫。

10/11

表七 中國工程師學會表揚產學合作績優單位申請表
_____年度產學合作實施成效明細表
單位名稱_____

※合作項目超過10項者，請選擇績效最優之10項填寫；除企業配合款外，各級學校接受教育部及國科會之各類計畫或補助，請勿列計。

編號	合作項目名稱	類別	合作對象	參加學生	起迄日期	核定經費	評選年度經費	具體成效或貢獻 (文字力求精簡明確)
		☐ 教育訓練類 ☐ 研究發展類 ☐ 技術發展類	合作對象： ☐ 公民營事業單位 ☐ 學校科系所 ☐ 職訓單位 單位名稱： 校長 (或負責人)： 聯絡人電話： 傳真號碼： 地址：	科系年級及 班別： 參加學生數：				* (如有附件請力求精簡)